OCT312022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644494 日期：2022年10月3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等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综合运营经理，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或者作为特殊能力个人，以及对此EB-2分类附带的职位提供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指出“ [在[申]请人已确立……根据[该法]第203(b)(2)(A)条第二优先分类的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可在[申]请人以优势证据证明[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中确立的标准]已满足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审理主任随后进行了Dhanasar分析，而未首先认定申请人是否有资格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或作为特殊能力个人获得第二优先分类。1

虽然我们在上诉中进行重新审查，但我们认为本案发回重审是必要的，因为审理主任的决定不足以进行审查。按目前构成，记录未确立申请人是否有资格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或作为特殊能力个人。见该法第203(b)(2)条。

我们注意到，尽管记录包含对申请人学历证书的评估，但该评估涉及申请人的社会传播学外国学位，该专业似乎与工商管理——拟议事业的重点——不同。见8 C.F.R. § 204.5(k)(2)（要求合格学位和经验须“ 在该专业领域 ”）；另见8 C.F.R § 204.5(k)(3)(ii)(A)（要求官方学术记录证明该非公民拥有来自学院、大学或其他学习机构的学位或类似奖项，“ 与……领域相关 ”

1 同样，在先前的一份证据请求中，审理主任指出“ [为确立资格，[申]请人必须确立……[她]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分类；以及豁免职位提供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符合美国的国家利益。 ”然而，审理主任未就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分类发表评论。

特殊能力 ” 以满足该标准）。具体而言，申请人学术成绩单的英文翻译列出了许多与工商管理无关的课程，包括艺术、语言、哲学、人类学和文化课程。

此外，即使申请人的学位属于该专业领域，记录中关于申请人先前就业存在未解决的差异。学术评估指出，“ [从]2009年11月至2014年2月，[申请人]在她创立的公司担任首席执行官 ”；然而，该评估还称她同时 “ 在……一家在巴西销售鞋和服装的公司担任运营经理……[从]2012年1月至2018年10月。 ” 申请人从2012年1月至2014年2月的同期就业引发了她是否全职从事任一职位的问题。此外，申请人在2011年7月获得学位之前的就业经历不适用于8 C.F.R. § 204.5(k)(2)下的合格就业，该条要求合格学位 “ 之后至少五年在该专业领域的渐进经验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反过来，记录包含一封来自个人的信函，该人仅将其职位标识为申请人2012年至2018年工作公司的 “ 人力资源 ”。与学术评估相反，申请人前雇主的信函表明申请人的职位名称为 “ 行政顾问 ”，从2012年1月20日至2014年8月30日，其职位名称为 “ 运营经理（总监） ”，从2014年9月1日至2018年10月30日，“ 而非她 “ 在……[从]2012年1月至2018年10月担任运营经理。 ” 此外，申请人前雇主的信函仅声称申请人在相应期间 “ 在该公司工作过 ”，未说明她是否全职工作。审理主任未处理记录中关于申请人工作经验的这些缺陷。2

因此，此事将发回审理主任，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确立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或作为特殊能力个人获得基础分类的资格，并作出新决定。审理主任可请求其认为与新认定及任何其他问题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因此，我们对本案发回重审后的最终解决不发表意见。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2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差异，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